

附件 1

云南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的指向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衔接脱贫攻坚,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突出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任务,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试点落实有效,突出保稳定、保供给、保增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云南省中

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助经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上年度资金规模占比×90%+粮食播种面积×10%)”的分配计算方法，以上年度各地资金规模占比为主要因素，兼顾各州市上报的2021年计划粮食播种面积，将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至州、市、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粮农民。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

(二) 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2021年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要求，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的农业机械给予定额补贴。

(三)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一是实施粮油糖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勐海(早稻)、大理和龙陵开展水(早)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0.6万亩，每亩补助500元；支持河口、广南、景东、勐腊、江城和耿马开展杂交稻旱种绿色高质高效示范1.2万亩，每亩补助500元；支持建水实施晚秋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示范0.2万亩，每亩补助500元。每个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区实现节本增效5%以上，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个以上。通过示范带动，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二是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昆明

市禄劝县“芸岭鲜生”有机蔬菜发展、昭通昭阳苹果产业化发展、昭通彝良小米辣精深加工、红河建水和大理宾川云南高端早熟葡萄产业发展、版纳勐海世界一流小浆果（蓝莓）生产基地建设、德宏陇川“褚橙”标准化生产加工建设、丽江市蒗滇西北马铃薯种薯产业化发展等 8 个县共 7 个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实施重点产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创建。以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生猪、粮食等产业为重点，支持 43 个脱贫县“绿色食品牌”省级产业基地示范建设，完善大棚、温室、滴灌喷灌、无土栽培、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设施，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配备信息采集、分析决策、控制作业、数据管理等农业生产智能化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以及基地建设成果展示、宣传、推介等。通过示范建设，引领绿色发展，带动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四是实施绿色发展先行区示范行动。以 4 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以创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广绿色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形成一批果（菜、茶）-沼-畜、林牧结合、稻鱼共生等适合不同区域生态类型的绿色循环农业模式。继续支持大理市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建设，推动新平县、弥勒市、大理市、马龙区加快支撑体系建设，支持保山市腾冲市、楚雄州姚安县、红河州建水县、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4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县，开展各项农业绿色技术应用试验、创新和集成等工作，为探索总结我省农业绿色发展

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在 93 个县（市、区）和 3 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为平台，开展重大引领性农业技术的集成和示范推广。各项目县建设 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组织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遴选 5 名业务能力强、带动影响力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分批参加省级组织的重点培训；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 5-10 名特聘农技员，增强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支持生猪大县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信息报送，成效展示。履行好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职责，保证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从事农技推广工作。

（五）推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继续执行《云南省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 170 元/亩标准，支持景谷、景东、勐海、施甸等县 96.79 万亩甘蔗机械化深翻开沟；按照 350 元/亩标准，支持巧家、昌宁等县 135.74 万亩实施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按照 20 元/亩标准，支持梁河、澜沧等县 104 万亩甘蔗开展机械化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按照 25 元/亩标准，支持新平、建水等县 83 万亩甘蔗机械

化中耕培土作业；按照 30 元/亩标准，支持广南、景谷等县 43.15 万亩甘蔗机械化联合收割；按照 15 元/亩标准，支持建水、勐海等县 43.15 万亩甘蔗机收、运输作业；按照 20 元/亩标准，支持沧源、广南等县 47 万亩开展蔗叶机械粉碎作业。通过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促进蔗农增收，提升我省蔗糖生产综合竞争力，维护国家食糖供给战略安全。

（六）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营销，健全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加强要素聚集支撑，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聚焦产业关键环节，强化主体带动能力，实现产业提质增效，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执行《云南花卉产业集群建设方案（2020-2022 年）》，支持晋宁区、呈贡区、红塔区、开远市、马龙区、禄丰市 6 个县（市、区）集中打造花卉产业集群；执行《云南高原蔬菜产业集群建设方案（2020-2022 年）》，支持陆良县、通海县、元谋县、泸西县、砚山县、弥渡县 6 个县，以及草果主产区怒江州，集中打造蔬菜（含草果）产业集群。执行《云岭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支持广南、巍山、腾冲、耿马、马龙、会泽等县（市、区）建设云岭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延长产业链条，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

（七）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芒市、开远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对照创建任务查缺补漏，继续完善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产业基地建设、加工流通能力建设、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建设、品牌打造及市场营销建设、创新金融支持建设等方面建设内容；支持寻甸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包括精深加工提升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建设、肉牛养殖贷款贴息、云南国际肉牛交易中心建设、质量追溯与控制中心建设、肉牛饲料收储配送中心建设、农产品认证推进、肉牛品牌建设、优质牧草推广、绿色牧场示范区建设、绿色循环养殖示范村建设、“一村一品”肉牛养殖专业村提升建设、种草养牛专业村科普基地建设、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优质肉牛制种供种基地建设、良种母牛繁育示范基地建设、研发孵化功能建设等创建内容。

（八）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以提升乡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建设为重点，在腾冲市清水乡（茶叶）、勐海县勐遮镇（水稻）、宾川县宾居镇（柑桔）、彝良县小草坝镇（天麻）、建水县曲江镇（马铃薯）、江川区雄关乡（萝卜）、临翔区博尚镇（油菜）、玉龙县太安乡（滇重楼）、香格里拉市上江乡（肉牛）建设9个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九）推动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1.4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二是在寻甸县等36个县实施粮改饲。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

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三是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在盐津县等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肉牛养殖县，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全产业链发展。四是实施良种补贴。对镇雄县等 50 个县内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场（小区、户）进行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在 61 个项目县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五是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在西盟县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及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六是支持寻甸、禄劝、东川、祥云、云县建设家禽集中屠宰试点区，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七是兑付生猪引种补贴。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兑付 2020 年度第一批引进优质良种猪奖补资金的通知》，兑付奖补资金。八是支持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种公羊良种推广，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分别开展云岭牛、云上黑山羊研究。

（十）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优选区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获得登记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南涧无量山乌骨鸡、普洱咖啡、东川大洋芋、勐库大叶种茶 4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县应突显特色农产品区域优势，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重点做好

品种特性禀赋挖掘，全程标准化生产建设，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建设，区域品牌管理制度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品牌化宣传推介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特色优质农产品的品种独特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十一)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建水、砚山 2 个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支持宜良、东川、寻甸、昭阳、会泽、宣威、元江、文山、马关、丘北、广南、澜沧、南华、姚安、大姚、永仁、武定、漾濞、鹤庆、隆阳、芒市、华坪、兰坪、福贡、贡山、泸水、香格里拉、维西、德钦、凤庆、云县、永德、双江和耿马等 34 个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对象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围绕蔬菜、水果、花卉、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开展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原则上企业不得和合作社共建，如有共建的中央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必须全部归合作社所有。非脱贫县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脱贫县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40% 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优先支持粮食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作用突出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升技

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 370 个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条件；支持昆明市等 15 个州（市）以及宣威市、镇雄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

（十三）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和服务类企业落实完成 76.2 万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约定有合同、服务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项目有监管”的“六有”要求，各地应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加大对山区、半山区发展粮食生产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鼓励各地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和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工作，优先支持安装使用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和北斗导航终端的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

（十四）培育高素质农民。一是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在 16 个州（市）97 个县（市、区）和 1 个省级培训机构、12 个州（市）级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 1.8 万人以上，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 85%，学员参评率高于 85%。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为确

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二是继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根据中组部、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继续在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社区全国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培训基地，组织实施2021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开办培训班20期，培训人数900人以上。

（十五）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以九大高原湖泊、牛栏江、金沙江、赤水河和东河等流域17个县为重点，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实施15.34万亩种植业结构调整，对减少蔬菜、花卉种植，增加水稻、玉米、豆类和油菜等粮油种植的增量部分进行补贴；在砚山等16个县推广杂交稻旱种，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对4.66万亩增量面积进行补贴，切实稳定稻谷面积，夯实口粮基础。

（十六）试点开展耕地种粮监测。选择5-6个具有代表性的县域开展耕地种粮监测试点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方式，结合现有“两区”划定成果、承包地确权成果、国土三调成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耕地种粮情况、种植面积进行2次动态监测与评价，监测粮食种植地块的分布、面积与位置，全面掌握粮食种植的范围变化、类型变化及其趋势变化，摸清底数与变化量，为开展全省种粮情况监测探索方法和路径。

(十七) 种业发展。一是支持曲靖市大河猪、普洱市瓢鸡、西双版纳州滇南小耳猪和茶花鸡、楚雄州撒坝猪、保山市槟榔江水牛和龙陵黄山羊、怒江州独龙牛、迪庆州藏香猪等 9 个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工作。二是支持昆明市 2 个生猪核心育种场和 1 个奶牛 DHI 中心、红河州 1 个肉羊核心育种场、文山州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保山市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和 1 个肉羊核心育种场、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和 1 个种公牛站、云南省种羊繁育推广中心 1 个肉牛核心育种场等国家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奶牛 DHI 中心,开展 26875 头(只)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三是支持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实施云南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云南省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2 个项目建设。四是支持省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州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督导指导县级实施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专项资金各项任务、绩效指标的落实落地,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 推进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 指导性任务资金, 各州(市), 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 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 可统筹安排解决制约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统筹整合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三)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尽快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实施方案, 细化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等支持方式, 于7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并在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

(四) 强化政策公开。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 并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 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 积极营造有利于

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信息调度。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各地自7月起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每季度报送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六）加强资金监管。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切实加强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七）深化绩效评价。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照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从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省

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

附件：云南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云南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昆明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建设家禽集中屠宰试点区，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昭通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粮改饲，支持生猪良种补贴，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曲靖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玉溪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红河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文山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粮改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普洱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版纳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楚雄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大理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建设家禽集中屠宰试点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保山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德宏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丽江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怒江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推广甘蔗良种良法技术；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迪庆州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临沧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建设家禽集中屠宰试点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宣威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奶业振兴行动、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兑付生猪引种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腾冲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镇雄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牧区畜牧业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

附件 2

云南省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云南农业生产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草原、渔业资源等生态系统补贴政策，实施耕地轮作和质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水域增殖放流等一批有力措施，树立“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理念，坚持生态为先，确保实现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促进云南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一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申报、评审，支持东川、隆阳等县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按照 135.5 元/亩标准，每县实施 2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的基础上，按照 17 万元/县的标

准，支持东川、牟定和麒麟 3 个县（区）创建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县；支持 16 个州（市）本级和 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按照 300 元/个的标准，开展土壤植株测试 7600 个；支持 16 个州（市）本级和 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按照 1 万元/组的标准，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601 组。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化，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二是开展耕地质量评价。覆盖全省 129 个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持续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查明不同区域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科学评估重大项目成效，为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提供基础支撑。三是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继续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核心示范建设，支持宜良、石林、寻甸、东川、鲁甸、彝良、镇雄、威信、富源、会泽、罗平、通海、腾冲、蒙自、建水、丘北等 16 个县（市、区）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核心示范建设，实施任务面积 40.6 万亩，每亩经费补助 175 元；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安全利用技术筛选及验证试验，支持红河州开远市、文山州广南县开展水稻品种筛选试验，在大理州祥云县、曲靖市开展玉米品种筛选试验，在文山州丘北县开展辣椒品种的低累积品种筛选试验，每个试验点经费补助州市 40 万元；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计划（2019-2024 年）》《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相关工作的通知》（农生态（评）〔2020〕8 号）文件要求，继续与云南农业大学张乃明团队在大理州云龙

县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补助经费 25 万元。

（二）推进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 2020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围绕九大高原湖泊、金沙江、牛栏江和赤水河等流域周边地区生态保护和治理，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支持洱源、石屏等县实施粮（稻、豆、薯）-豆、菜-豆、烟-豆的轮作 150 万亩，通过试点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提高耕地地力。

（三）实施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重点围绕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及伊洛瓦底江六大流域、九大高原湖泊、重点水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在 16 个州（市）的 55 个县（市、区）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淡水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鱼类苗种不少于 2900 万尾，增加渔业资源中低、幼龄鱼类数量，扩大群体规模，促进放流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实现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四）落实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继续在我省 15 个州（市）的 109 个县（市、区）实施对农牧民奖补政策。一是草原禁牧补助。严格按照禁牧区域划定的要求，以村组为基本单元，把生存环境恶劣、草场严重退化、不宜放牧的地区以及位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划为禁牧区，全省划定实施禁牧

草原 2731 万亩。二是草畜平衡奖励。我省将已实施草原承包的草原，除实行禁牧以外的全部草原纳入草畜平衡奖励范围，草原面积为 15069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的草原要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农牧民承包草原应承担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并履行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及相关管理制度，以资金形式，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通过“一折（卡）通”直补到户。

（五）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级申报，州市推荐，省级择优选择支持肥源充足、工作基础好、种植业需求和消纳畜禽粪污量大的寻甸、宣威等 28 个县（市、区）承担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每县安排资金 10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项目县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秸秆资源量大、综合利用潜力好的县（区、市），遴选支持安宁、石林、昭阳、威信、沾益、富源、罗平、师宗、开远、石屏、红河、砚山、楚雄、大姚、漾濞、昌宁、陇川、德钦、临翔等 19 个县（市、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县域范围内秸秆利用补偿制度、秸秆全量化利用机制、秸秆产业发展模式、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等创新做法，努力形成一批可持续推进的县域运行机制，确保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带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 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州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督导指导县级实施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各项任务、绩效指标的落实落地,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 推进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指导性任务资金,各州(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可统筹安排解决制约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三)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等支持方式,于7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

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在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

（四）强化政策公开。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并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信息调度。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各地自7月起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每季度报送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六）加强资金监管。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及

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切实加强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七)深化绩效评价。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照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从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

附件:云南省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和生态补助任务清单

云南省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和生态补助任务清单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昆明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昭通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曲靖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玉溪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红河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文山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普洱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版纳州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楚雄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大理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保山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德宏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丽江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怒江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迪庆州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临沧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宣威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腾冲市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
镇雄县	落实对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附件 3

云南省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等有关通知要求，结合云南农业生产发展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紧密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要求，认真组织完成好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各项任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及时对监测阳性动物开展强制扑杀和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降低养殖业的疫病风险，

促进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保护人类健康、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 实施强制免疫。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各州、市要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先打后补”。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

(二)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病害畜禽及同群畜禽的扑杀补助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扑杀补助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1200 元/头（非洲猪瘟）、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三) 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省级财政根据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各省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下达各州、市财政部门，主要用

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各州、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2〕11号）要求，“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以80元/头补助标准，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切实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工作保障机制，加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投入力度，保障财政支持政策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三）严格经费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

准。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加强信息调度。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报告。各地按月报送资金执行情况，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六）开展绩效评价。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照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指标，从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

附件3-1

云南省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州市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昆明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昭通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曲靖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玉溪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红河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文山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普洱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版纳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楚雄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大理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保山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德宏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丽江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怒江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迪庆州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临沧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宣威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腾冲市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镇雄县	兑付强制扑杀补助	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